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佳靜

抗 告 人 廖國仲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威廷

上列抗告人等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笙業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笙業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8日，邀同抗告人吳佳靜、廖國仲為連帶保證人，與相對人簽立綜合融資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分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詎抗告人自113年4月15日即未依約還款，經相對人多次聯繫，均無人接聽，相對人派人前往通訊地址，經大樓管理員表示已遷離，且廖國仲有大額退票未清償之註記，可見渠等有信用低落，財務惡化且瀕臨無資力狀態，應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在將抗告人財產在990萬元範圍為假扣押，若有釋明不足，願提供擔保等語。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34號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經抗告人提出異議後，原法院以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

01 人不服提出抗告，惟其抗告意旨僅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
02 發回原法院等語，未提出任何抗告理由，經本院命其補正抗
03 告理由，迄今亦未提出任何補正。

04 三、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所提出之證據，倘可使法院
05 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堪認已為
06 釋明。縱認該釋明尚有不足，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07 認為適當，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
08 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
09 拒絕給付，且債務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其現存既
10 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
11 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
13 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權衡債權人及債務人
14 之法益衝突及權利保護規範目的，可知假扣押程序，於債權
15 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可為執行名義之情況
16 下，原則上雖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惟若債權人尚無從以本
17 案強制執行實現其債權，而存有假扣押之原因時，仍應認有
18 假扣押之必要，以適度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又債權人之本案
19 訴訟，縱獲勝訴確定判決，然於債務人依判決內容履行前，
20 債務人仍可能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自不因債權人之本案訴訟
21 已勝訴確定，即認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2 抗字第837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就其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綜合融資契約、客戶往
25 來帳戶查詢表等為證，堪認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又相對
26 人關於假扣押之原因，亦主張：相對人多次聯繫抗告人，均
27 未接聽，郵寄貸款催告書亦無回應，相對人前往抗告人笙業
28 公司舊址已出售並遷離，前往笙業公司新址據管理員稱其為
29 承租戶，近日有其他銀行人員查訪亦無人回應，笙業公司已
30 解散並選任吳佳靜為清算人，又廖國仲聯徵中心資料有大額
31 退票未清償註記，抗告人顯有信用貶落、財務惡化之瀕臨無

01 資力狀態等語，並提出催收紀錄卡、催告書、回執、笙業公
02 司之公示登記資料及選任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財團法人金
03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笙業公司現場查訪相片等為證
04 （見司裁全卷第17至61、69至79頁），堪認抗告人顯然已有
05 拒絕聯繫及給付之意，參以笙業公司已解散（見司裁全卷第
06 69至71頁），且廖國仲之聯徵資料於113年5月6日退票金額
07 高達2,000萬元（見司裁全卷第73頁），堪認抗告人現存資
08 力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
09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則相對人就日
10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使法院信其大概如此，
11 業已提出相當之釋明，雖因釋明仍有不足，然相對人既已陳
12 明願供擔保，依前揭說明，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後准予假扣
13 押。

14 (二)惟相對人自承：其所欲保全之債權，已取得原法院113年度
15 重訴字第207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
16 書為執行名義，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案號為原法院114
17 年度司執字第81981號清償借款事件，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
18 18433號執行事件），該執行事件目前已進入拍賣階段，有
19 相對人所提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及本院114年6月27
20 日、114年9月18日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8-42、50、1
21 02頁）。又相對人以假扣押所保全執行之請求，並無存在任
22 何清償、抵銷、拋棄權利，或已喪失其聲請假扣押之權利或
23 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等情事，相對人亦具狀稱：如一旦啟
24 封，抗告人即得自由移轉所有權，相對人未設有抵押權，倘
25 執行無效果時，未來仍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26 等語，抗告人亦未陳明，本件有何已失假扣押必要之情，復
27 參以相對人依系爭確定判決內容履行前，債務人仍可能處分
28 或隱匿其財產，自不因相對人已取得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名
29 義，即認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附此敘明。

30 五、從而，原裁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相對人聲請假扣
31 押，並依民事訴訟第527條之規定，命抗告人預供擔保得免

01 為或撤銷假扣押，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2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7 法官 楊淑珍

08 法官 張琬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2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戴育婷

16 附註：

17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8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0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